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
- 二、報名資格：
 - (一)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得為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參、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擇優錄取 1 名 並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及考試日期：(如到第四階段仍無人報名，則甄選日期往後遞延)

本次甄選分 4 次招考，若前階段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次一階段。

階段	報名日期	甄選報到日期	甄選時間	成績公佈時間	報名資格類別
第一階段甄選	公告日起 至 112 年 8 月 4 日 9:00 前	112 年 8 月 4 日 9:10—9:20	112 年 8 月 4 日 9:30—10:10	112 年 8 月 4 日 10:20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 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 位學程、科畢業。(具教保 員資格者)
第二階段甄選		112 年 8 月 4 日 10:40—10:50	112 年 8 月 4 日 11:00—11:40	112 年 8 月 4 日 11:50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 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三階段甄選		112 年 8 月 4 日 13:00—13:10	112 年 8 月 4 日 13:20—14:00	112 年 8 月 4 日 14:10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施行細則第 8 條，具大學 以上學校畢業，且任職前 兩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 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 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

					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第四階段甄選		112年8月4日 14:30-14:40	112年8月4日 14:50-15:30	112年8月4日 15:40	由於本校為具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得聘任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伍、簡章公告：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起至112年8月4日(星期五)止，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和本校網站(<https://jpes.mlc.edu.tw/Home/Index.php>)，並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陸、報名地點、電話：

- 一、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8鄰87-2號)
- 二、電話：037-741574#18

柒、報名手續：

-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至報名地點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 二、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
 3.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2張。(用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a. 倘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其資格證明文件，應同時檢具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方得報考。
 - b. 持104學年度(含)後畢業之畢業證書報考者，亦需檢附歷年成績單，以認定入學時間。
 - (2) 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3) 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

業證書。

- (5) 以 86 年 2 月 16 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 (6) 以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證書資格報考並符合附則六、(二)規定者，繳交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 93 年 12 月 22 日(含)前到職且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 (7) 100 及 101 學年度入學者，以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畢業證書資格報考者，依規定繳交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其修習課程應與「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 100%或其修習課程符具「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之規定，如附則五)。

6. 切結書(視考生身份繳交)(附件二)。

7. 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三)。

【以上資料請依「表件」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三、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保人員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捌、甄選方式、錄取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佔 50%)及口試(佔 50%)三項。

1. 試教佔 50%，試教時間每人十分鐘，主題活動不限，可自備教具，請準備教學活動設計三份。
2. 口試佔 50%，口試時間每人十分鐘，考生應備妥履歷、自傳、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證書(證照)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資料，夾套成冊以供審查。

二、錄取標準：

1.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如總分相同時，按試教、口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成績計算方式:以各甄審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總分最高為 100 分。

玖、甄選注意事項：

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及准考證，始得入場參加考試。

拾、考試地點：

於甄選當日公告。

拾壹、成績公布及複查：

甄選別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2 年 8 月 4 日 10:20	112 年 8 月 4 日 10:25-10:35	112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1 時前
第二次甄選	112 年 8 月 4 日 11:50	112 年 8 月 4 日 11:55-12:05	
第三次甄選	112 年 8 月 4 日 14:10	112 年 8 月 4 日 14:15-14:25	
第四次甄選	112 年 8 月 4 日 15:40	112 年 8 月 4 日 15:45-15:55	

一、成績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申請複查（如附件四）。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2. 要求重新評閱。
3.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各梯次結果公告時程如上表，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公布錄取名單。如前一次已完成甄選，將不再舉行下一階段。通知後即至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報到日期：請於 112 年 8 月 7 日（一）上午 11 時前攜帶最高學歷等相關證件、郵局存摺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二、代理聘期：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三、薪俸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拾參、應聘

一、經錄取之教保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本校得拒絕其報到及進用。

二、餘相關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相關科系之認定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科系學生，依本辦法 108 年 3 月 31 日前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辦理。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即依相關科系對照表辦理，非在表列相關科系之認定，依據修習課程與「核心課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 100% 者，視同為相關科系持本項資格報考者，除依「伍之二應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資料外，另需檢附由學校開立之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

四、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教保人員資格認定：

- （一）93 年 12 月 23 日（含）後，取得畢業證書者，除依附則五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外，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不具教保人員資格。

(二) 93 年 12 月 22 日 (含) 前，以畢業證書資格任職於政府機關立案之幼托園所者，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教保人員資格。

- 五、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 六、錄取人員於本校通知錄取後逾 3 天未到校報到或不接受聘任，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七、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末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1.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2. 要求重新評閱。
 3.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九、經錄取之教保員，應於任職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最近二年內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應聘資格。
- 十、本甄試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http://law.moj.gov.tw)
- 十一、申訴電話：(037)741574 轉 18
- 十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O) : 手機	(H) :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學校 系(所) 組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幼兒園教師證書: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 93 年 12 月 22 日 (含) 前到職且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空大生活科學系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證明書 (附則四非表列科系者適用)				
※本人報考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 特此切結。				簽名: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總審查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考生	核發准考證人員		
2. 核發准考證		簽收	簽章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 依「序號」排列。					
簡要自傳:					

(附件二)

切結書 (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
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

甄選報名

事宜，特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複查成績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試教		
	口試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自填)：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程表				
科目	試教及口試二項			
日期時間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9：30—10：10(第一階段) 11：00—11：40(第二階段) 13：20—14：00(第三階段) 14：50—15：30(第四階段)			
簽章	試教委員簽章		口試委員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苑裡鎮蕉埔里 8 鄰 87-2 號) 電話：(037)741574#18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甄選成績

項目	分數	甄選結果	備註
試教 50 分			
口試 50 分			
總分 100 分			